

確認公民教育的宗教面向：香港基督宗教社群 回應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論述

謝均才*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宗教教育與政治關係的爭論由來已久。以2010年香港政府建議在小學和中學引入德育及國民教育作必修科目及其後兩年有關爭議的背景下，本文追溯基督宗教教育在香港的發展，並分析本地基督宗教社群回應該新科目建議的論述。研究發現基督宗教的論述常圍繞三個突出主題，分別是：(1)兩個國度和基督徒及世俗的多元身分；(2)有條件的愛國精神；(3)以普世價值為正當的美德和教育目的。這些主題都有着更廣泛的理論和實踐啟示，即有關國家認同問題、宗教和世俗身分間的關係，以及教育的性質（包括其目標和方法）。基督宗教社群的回應有助探討宗教面向於公民教育的積極作用。

關鍵詞：宗教教育；基督宗教教育；香港；愛國；公民教育

引言

宗教教育與政治關係的爭論由來已久（Bolton, 1997; Gearon, 2008, 2013, 2014; Jackson, 2003, 2004; Watson, 2004），具體議題如教育上行使宗教信仰自由、公立學校和各教派間的關係、宗教教育的形式和內容、公民教育的宗教面向、宗教面向對人權教育的貢獻等等。當中一場重要的規範性辯論是關於通過學校課程（包括宗教教育）來促進國族認同的可欲性。更有學者借鑑歷史，懷疑有以教育促進民族意識或愛國之名，卻有以意識形態控制人民之嫌（Bolton, 1997），取而代之應是培育共同人性和全球道德意識，而非狹隘的民族或簡單的愛國模式。這一立場亦與近期公民教育計劃更為重視人權和全球面向的趨勢相符。

隨着人們逐漸認識到宗教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上的持續重要性，有學者重新評價

* 通訊作者：謝均才（kctse@cuhk.edu.hk）。

宗教對發展公民資質的積極作用（Arthur, 2008; Arthur, Gearon, & Sears, 2010; Jackson, 2004），包括宗教和宗教教育可以大大豐富和加強人權和公民教育的共通部分。最近這方面的文獻都承認宗教信仰和信念對世俗公民資質的貢獻，尤其是基督宗教對發展公民資質的積極作用。宗教信仰和公民資質可視為互補關係，而非互斥或互不相干。公民資質不僅意味着最狹窄或形式的定義（如被動的法律地位），亦包含廣義或實質的定義，涉及情感、動機、美德和積極參與俗世。宗教傳統盛載着一套於公民資質及其教育必不可少的價值和意義；宗教信仰可以塑造個人的能動性和品格、道德規範、身分和責任意識，以及參與公共生活的關鍵因素。基督宗教和現代積極公民的觀念之間亦有密切和共生的關係。首先，猶太教－基督宗教傳統設想普世成員身分和人類彼此同屬一體，並有永恆、神聖公民的形式和臨時、輔助、世俗公民的形式。身處較小政治共同體的公民總是屬於一個更大的宗教共同體，基督徒對兩個社群均負有責任。其次，基督宗教的神學教義又為其信徒提供諸如人的尊嚴、正義與和平等超然的標準，來判斷屬於暫時、多變的世俗秩序和政治權力。另外，基督宗教於促進民主和公民義務又有積極作用，就是能提供有助社會公正和公益的美德，以及公民可在世俗的公共領域內批評和表達不同意見的理念。宗教的「公共性」特質促使它介入公共領域，並透過關注社會事務來提升公眾利益（李潔文、張家興、陳更生，2002；羅永亮，2008）。學者突顯基督宗教信仰在社會中所擔當的角色，以追求社會公義、人權、自由等價值為己任，着重社會實踐。宗教的核心思想並為人們提供具道德性的世界觀、符號、象徵、信仰故事等理念，以使在動員工作上能具有說服力和感染力。將宗教的信仰理念化為集體社會行動，積極參與社會運動，亦有利於建構公民社會、推動民主發展和鞏固民主制度。

宗教教育的現有文獻主要集中關注西方民主國家（尤其是歐洲）的處境和觀點（Gearon, 2014; Jackson, 2003），因此宗教教育的模式往往只反映了歐洲情勢。我們要把視野擴展到更廣泛的地域，並理解宗教教育在不同教育系統的模樣（Davis & Miroshnikova, 2013）。在香港，百多年來它的多元宗教教育並存形態很類似於自由的歐洲模式。然而，為服務政治目的而在 1997 年後趨向於新的、統整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模式，卻令許多基督宗教活躍分子和教育界人士感到焦慮。香港政府於 2010 年計劃在小學和中學引入必修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便遇上空前激烈的反對。就該計劃的爭論持續了兩年之久，政府及其支持者聲稱該科將有助於灌輸兒童較強的國家認同意識，而批評者則譏之為偏頗及變相洗腦（戚本盛，2012；莊璟珉，2013）。本地的基督宗教學校亦視該科為威脅，因為它們大多已有本身行之經年的宗教教育。大部分基督宗教辦學團體和教會的連帶組織都不願意引進該科，敦促政府擱置有關課程指引，變相抵制其實施。本文聚焦於此，先追溯基督宗教教育在香港的發展，並分析本地基督宗教社群如何看待及回應該新科目建議。

身分是情境性的，並在集體談判和持續的政治鬥爭過程中最為突出。基督徒在這一關鍵事件的討論和回應，有助他們重新審視和反思自己的身分。同樣道理，我們可以透過檢視這些基督宗教社群圍繞該科爭議的論述，更好地理解他們的立場。本文進而討論這些發現於目前有關宗教教育和公民教育兩者關係的辯論的涵義，以及對香港基督宗教學校和基督宗教教育未來發展的啟示。文中討論的材料大多來自報章、公開聲明，以及由相關組織和各網站公布的文件。

背景

本節簡述香港的基督信仰團體和宗教教育的一般性質。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達一個半世紀，一直都對包括基督宗教在內的西方文化和宗教開放。香港市民在宗教信仰上享有高度自由，大多數宗教亦得以在香港這種自由和多元的背景下蓬勃發展。香港的基督宗教社群主要包括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在 2012 年人數約為 843,000 之眾，2015 年則達 87 萬（香港政府，2013，2016）。很多基督宗教教派都在香港扎根多年。除了正規的基督宗教教會外，亦有一些以團結各基督宗教團體的跨宗派團體，以及為數不少、獨立於正規教會、通過共同使命和信仰與之關連的翼鋒教會組織（para-church organizations）。多年來，許多這樣的基督宗教組織擁抱民主和人權等普世價值，參加各種社會運動和活動，支持本土的民主和政治改革，爭取人權（Chan, 2007）。

在殖民時代，聖公會（在香港的英國國教教會）倚仗其在宗主國所享有的優越地位，在香港的基督宗教教會得以與殖民政權保持親切友好的合作關係。因為英國國教教會與政權在意識形態上的親近，多年來均獲委託辦理許多教育、醫療和社會服務。其他的新教教會和天主教教會亦如是。相較其他宗教團體，基督宗教教會角色更見重要，在公帑上佔更大份額（Chan, 2007; Leung & Chan, 2003）。

隨着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以往這種緊密的夥伴關係亦起了變化，基督宗教教會不得不面對新形式的地方和中央政府。香港從英國殖民地轉變為共產中國統治下的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基督宗教教會面臨很多挑戰，其中最突出的是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仍享有自治的程度（Chan, 2007, 2013; Leung, 2005）。對自治程度的擔憂已經顯現在眾多社會和政治議題上，如政治體制改革、全國人大重新解釋基本法、人權爭議、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等。

在教育領域，香港多數學校並非直接由政府管理，反而由眾多宗教和志願團體依賴公帑和政府規定來辦學。這些「津貼學校」代表一種對雙方均有利的政教合作：政府既可尋求民間團體支持辦學，降低成本和節省公帑，而宗教辦學團體則可通過公帑資助的教育來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Ho, 1996; Sweeting, 1990）。此外，學校和

辦學團體往往在使用場所、招聘人員和安排課程等事務上享有高度自主。現時超過一半本地學校由大約 80 個宗教團體營運，包括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和孔教等香港六大宗教，並提供一系列宗教教育課程和活動而少受政府干預。學校有很大自主空間來推行宗教教育。

儘管殖民地政府十分重視價值觀教育，自 1981 年起已先後發出一系列學校指引，但價值教育的實施仍屬個別學校的事，家長和學生亦可自由選擇有關學校。因為香港過半學校以宗教信仰為其價值來源，故德育和宗教教育往往關係密切，兩者在教學上普遍強調尊重人性、憐憫和正義（Cheng, 2004）。基督宗教教會既是香港教育的主要提供者，基督宗教自然成為宗教教育的重心。由於各所學校的背景和價值取向不一，因此各校的取向有異，科目名稱亦不同，宗教教育常連結各種與價值觀有關的課題，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性教育、環境教育、傳媒教育、生命教育及健康生活等。教材的來源多元化、五花八門（謝均才，2005）；亦因此，民間團體如公教教研中心、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香港聖公會宗教教育中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生命天使教育中心、香港神託會等在設計課程和開發教材上都發揮積極作用。

經年累月，宗教學校（特別是教會學校）在香港中小學教育體系的數量和影響力都已佔有主導地位（見表一）。據《香港 2011》（香港政府，2012）所載數字計算，主要基督宗教辦學團體營辦的中、小學分別佔官立和津貼學校總數的 46.5% 和 55.4% 之多。此外，由於很多基督宗教學校歷史悠久，且是本地精英教育的骨幹，它們的眾多畢業生幾乎擔當所有社會界別的關鍵崗位，對香港更有顯著的影響力。

表一：主要基督宗教辦學團體的學校數目

| 辦學團體 | 小學數目 | 中學數目 |
|----------------|------|------|
| 香港天主教教區、明愛及各修會 | 109 | 85 |
| 香港聖公會 | 64 | 32 |
| 中華基督教會 | 29 | 26 |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11 | 8 |
| 香港浸信會聯會 | 9 | 7 |
| 香港路德會 | 6 | 8 |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7 | 5 |
|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 7 | 4 |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 3 | 6 |
| 救世軍 | 5 | 1 |
| 香港神託會 | 1 | 3 |
| 基督教宣道會 | 2 | 1 |
| 總計 | 253 | 186 |

資料來源：施為、陳兆波（2010）；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

應對國民教育的挑戰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國民教育，以加強香港人的國民身分及國家認同，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學校舉辦升掛國旗儀式和資助學生往內地交流學習。最令學界意外的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2010）在施政報告中突然提出實施獨立和必修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教育局隨後立即起草課程，並迅速展開公眾諮詢。該新科目聲稱：

藉有系統的學習，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以知識和技能為基礎，令每一個學生都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和國民素質，從而豐富生命內涵，並確立個人於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各範疇的身份認同，孕育情懷，建立個人的抱負和理想，對家庭、社會、國家和世界作出承擔及貢獻。（課程發展議會，2011，頁3）

但該科課程、名稱、實施細節、形式、內容和評估方法，都引起公眾廣泛討論和關注，有不少批評指責它偏向中央政府和侵犯香港的教育自主權（Kan, 2012; Ngai, Leung, & Yuen, 2014），這擔心後來更受2012年6月下旬由政府資助出版的《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助燃。該手冊讚頌共產黨統治中國，被嘲諷為失實和洗腦。香港人普遍難以接受這種背離現實、似是而非的內容竟成為教材。

面對公眾批評和議員質詢，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在2011年6月立法會會議上重申，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配合社會及課程發展，個人的品德情操是做良好公民和國民的關鍵，是應當重視的課題；提升個人品德及素質這宗旨一直是教育工作者的使命（孫明揚，2011）。自香港回歸，下一代與國家的發展已不可分割，是合適時候加強國民教育，以提高年青人對國家的認識、認同，以及承擔精神。他又稱本地學校向來重視德育及國民教育，並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故該科並非由零開始，而是在以往基礎上優化課程設計及推行策略，確保學生能獲得均衡和充足的學習經歷；該新科能與其他學科相輔相成，可更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的個人品德及國民素質。他亦再次申明課程理念重視培養全人素質，蘊含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及普世價值。課程能擴闊學生視野和提升批判思維，着重從不同觀點理解並分析問題，協助學生思考辯論相關事件或議題，作情理兼備的務實判斷。課程亦不是「灌輸思想」，香港是個資訊發達自由及多元的社會，師生每天都從不同渠道接收不同資訊，他不相信學生會被「洗腦」；教師不需要迴避任何教學議題，可以自由選取合適的學習內容、材料及方式。他又稱課程不會只限學生認識事情的一面，國家範疇便包括認識國家發展面對的困難和掙扎，並探討在現代化過程中的憂患、成果、挑戰、可以改善之處及未來發展方向。

針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政治洗腦的質疑，繼任的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在2012年7月辯稱國民教育有其必要，亦得到大多數市民認同；又稱課程經公開諮詢及廣泛

收集社會各界意見，該科倡議的是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及自主能力，可以明辨是非，具情理兼備的價值判斷力，建立個人抱負及理想，對家庭、社群、國家和世界作出承擔及貢獻，與香港核心價值一致（吳克儉，2012a，2012b）。課程定稿涵蓋人生所需的價值觀及態度，以普世價值為基礎，包括人權；至於備受爭議的當代國情部分只佔整個課程的小部分。他又重申《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並不是該科的教材；又說該科的評估方法絕不是要為學生貼標籤和做比較，更不會以此作學業評分和升學派位。當局並有三年開展期，學校可循序漸進地準備或分階段推行。教育局又重視香港的多元辦學特色，所以歡迎辦學團體以其團體為本的模式推行該科，包括編製結合其辦學理念的教材和舉辦培訓。

政府如此辯解一定程度是要回應各界質疑。事實上，國民教育變成獨立和必修科的計劃，早在 2011 年 6 月便已引起了包括教會、跨宗派團體、個別教會學校和一些翼鋒教會組織在內的基督宗教社群批評。例如代表 22 所精英天主教和新教學校的補助學校議會，便敦促政府放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建議，指出課程內容不平衡，架構內五個範疇中高度集中於國家而不是個人、家庭、社群及世界（補助學校議會，2011；“Schools Pan ‘National Education’,” 2011）。

本地許多有基督宗教背景的學校亦發表聲明，向家長和校友解釋不採納新科的立場和理由（香港真光中學，2012；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2012; Tan, 2012）。鑑於眾多人士反對和大批組織呼籲中止該科，為免麻煩，主要的基督宗教辦學團體，包括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相繼宣布不會於 2012–2013 學年在轄下小學引入國民教育（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2012；〈基督教多個辦學團體宣稱新學年不加開國民教育科〉，2012；基督教香港信義會，2012；〈設小組研究國民教育定位〉，2012；麥世賢、黎嘉晉，2012；〈暫不動用政府撥款推國教科〉，2012；“Catholic Schools Delay National Education Too,” 2012; Chong, 2012; “Christian Schools Skip National Education,” 2012; “More Schools Delay National Studies,” 2012）。與其給國民教育獨立成科，他們寧願繼續目前做法，因為涉及國民教育的許多元素，如品格發展和國情，已涵蓋在眾多現行學校科目裏。同時，基督教合一組織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舉辦基督教辦學團體諮詢會，邀請了 12 所基督教教育機構的代表磋商和交換意見，並討論採取聯合行動。諮詢會後發表的聲明便重申香港素有多元辦學的歷史，並指基督教辦學團體一直得到政府及市民尊重，希望特區政府繼續給辦學團體自由，按本身辦學精神和理念從事教育工作，而毋須強制學校開設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聲明又稱香港不少基督教辦學團體一直透過德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通識教育及其他課程與形式，令學生有全人發展，認識個人在自我、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等範疇的角色與責任。它們會繼續本着基督信仰精神來教育學生（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12）。

基督宗教社群的回應

本節會討論基督宗教社群回應該新科目建議的話語中常出現的三個突出主題，即（1）兩個國度及多元身分，（2）有條件的愛國精神，（3）普世價值。這些主題每每由各個基督宗教團體所共享的基督徒身分和信念所決定，以秉持基督宗教的原則、價值和道德觀。

兩個國度和基督徒及世俗的多元身分

官方新課程只處理世俗身分，但天主教徒和主流新教徒都接受身為基督徒和社會成員的雙重身分，後者包括家庭、鄰里、民族和更廣闊的世界，因此許多人強調人類必須做上帝、國家和世界三個國度的正直公民。例如，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委員會成員陳國權（2012）便點出基督徒身分和世俗世界中多元身分的區別，後者還包括個人、人際、國民和世界公民四種身分。他還引用馬丁路德的兩個國度說，主張基督徒有義務在世俗世界生活時竭力盡心地秉持上帝教誨，活出合乎基督徒身分的生命樣式，即是做好上帝的兒女、忠僕、弟兄姊妹和好鄰舍的角色。

一些牧者及神學教育工作者詮釋《新約聖經》（胡志偉，2012；趙崇明，2012）時亦重申福音和信仰的公共性和政治性，天國不純粹是個人靈魂得救的個人或私人問題。《新約聖經》作者如保羅便曾表述基督徒有一國公民（如「羅馬公民」）和天國子民（或「天上的公民」）的雙重身分。信徒的天國子民身分較「國民身分」（nationality）具有超越性、根本性和凌駕性；即是以天國子民身分超越狹窄的職業、階級、性別、民族或國家差異，倡導包容異己的大愛。

另外，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主席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長袁天佑（2012a）更引述《聖經》，指出：

基督教有「在世而不屬世」的信念（約十七 15~16；十八 36）……基督教信仰亦指出信徒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但我們也有地上國民的身分。香港亦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不少外國人長居於此地，雖然他們仍有其他國籍身分，但他們已成為了香港的市民，當中亦不乏基督徒。聖經教導我們要為我們所住的城求平安（耶二十九 7）。所以無論是那一個國籍的基督徒，讓我們也重視我們作為基督徒和香港人的身分，為香港的繁榮安定公平公義而努力。作為中國人，更當肯定中國人的身分。

對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2012）而言，人不僅對自己的生命負責，亦要向所屬社群負責，最終向生命賜予者上帝負責。它的立場是人兼具地上國民和天國子民的身分，除了要向屬世的國家負責，更要向屬天的國度效忠。鑑於香港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區，同時又是亞洲的國際大都會和東西方文化交流薈萃之地，該會：

堅信教育學生既要承擔國家的未來，懂得欣賞祖國大地河山和豐富的歷史文化傳統，更加要發揚民胞物與的精神，有追求自由、民主、法治和大同社會的胸襟和器量。香港的學生不單要跟國家接軌，更加要與世界接軌，在香港做一個敬天親民、惜物自愛的中國公民，也做一個有胸襟、有承擔、有願景的國際公民。

同樣從基督信仰看國民教育，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教務行政部主席蒲錦昌（2012）強調：

基督信仰相信所有人皆為上主的創造，也宣揚一種普世性的愛，超越種族、階級、性別等界限。

廿一世紀人類身處全球化的時代，不同種族、國家來往頻繁，政經關係錯縱〔綜〕複雜，也面對共同的命運。

此外，因應香港是國際化城市，有不少少數族裔和外籍人士，我們應該要建立「不同國籍人士和平共處的願景，公平對待的法律與規範，善待客旅與異鄉人的情操」，「狹隘的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不會適當今的香港，也不適合走向世界的中國」（蒲錦昌，2012）。

這種國際公民或世界公民的提法亦見於多個基督宗教團體，並扣連眾多普世價值，詳見下文「以普世價值為正當的美德和教育目的」一節。

有條件的愛國

新課程以培育學生的品德及國民素質為宗旨，要增進國民身分認同，為推動國家發展而努力。課程稱不會只限學生認識國事的一面，但卻含蓄地處理國家的不是之處，更避談中國一黨專政的現況。基督宗教團體一般都肯定國民身分，視之為多元身分的一環，但亦對其有所保留，加以約束。愛國精神或民族意識的核心問題便是有關認同的性質和基礎。雖然愛國可指涉一個人的民族、文化和家園，但當它延伸到中共政權就頗有爭議。另一個問題是如何培養愛國和民族意識。1989年天安門事件和中國內地眾多侵犯人權的事件都使不少香港人反感和離心，並不滿共產黨政權。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和《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對中國發展「報喜不報憂」更為人詬病，使局勢火上加油，導致反對者將該科與洗腦聯繫起來。

天主教會便非常警惕和避免那些鼓勵怨恨甚至仇恨其他國家或人民的愛國主義猖獗，而反思人民與國家和更廣闊的世界的適當道德關係更必不可少（“No National and Moral Educ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2012; “Upholding the Principles of Catholic Education,” 2011）。回應《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時，天主教教育事務處便指把推行多年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更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建議是「倒退」

和「硬銷」；又指德育及公民教育應全面及平衡地關注個人、家庭、社區、香港社會、國家及世界各範疇，而毋須偏重國家（〈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諮詢期內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提交回應〉，2011）。國民愛國要兼具情理，要培育學生成為具理性和有客觀認知及態度的國民，不應令學生對國情有片面或偏頗的認識和了解，「國情」應該包括國家的全部事實和面對的問題，即使是較負面部分。學校不宜強加祖國情懷於學生身上，而是努力培育對國家的自然熱愛感（“Church Pushes for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2011）。該處批評課程大綱建議過於狹窄，所謂「國民素質」好比是種盲目和絕對支持國家的心態。它認為這種支持應該改為有條件的，國民是主，政府是僕；國家及其政府是為服務國民而建立的組織和制度，國民愛國是自然的情感流露，國家及政府憑政績表現自會贏得國民的愛戴與支持。

天主教會認為「國民」並非個人的唯一或最重要的身分，而「愛國」亦只是公民須認同的其中一項價值；天主教會反而會以「尊重生命的神聖與尊嚴」、「追尋生命的意義」、「追求神聖與超越」、「崇尚真善美愛」等為更根本的人生價值。天主教會雖然同意國民應慷慨而忠實地愛護祖國，但卻應同時關注整體人類福利，不得心存狹隘。全面而平衡的國民教育應幫助青少年既愛祖國，又避免輕視異族和過激的國家主義，必須發揮泛愛眾人的精神，關注整體人類福祉。天主教會要培養青少年成為既熱愛祖國文化和優良傳統，又珍惜和追求普世價值的國民，即有「中國心」的「世界公民」。天主教各屬校推行「道德及公民教育」課程時須避免偏狹的國家主義，應教導青少年以批判精神和持平態度學習本國歷史、文化和傳統價值，並以福音精神和普世認同的價值來補其不足。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總課程主任陳乃國亦說，教會不反對國民教育，天主教學校的「宗教與道德教育」已具備國民教育的向度，「要求學生認識國家，做好國民；認識中國傳統道德文化，既做好公民，也成全中國，認同自身文化與好的傳統」；陳乃國又指國民教育應全面和內容不偏頗，情理兼備，當要培育學生的批判思考，以及香港情、中國心與世界視野（〈教區中小學九月新學年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2012）。

對該科的批判亦來自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該會是推行社會公義和仁愛的世界性天主教組織，透過分析研究、倡議、教育等工作，揭露社會的不公義問題，加深教友和大眾了解，從而參與建設地上的天國。該會引述天主教典籍如教宗通諭和《教會社會訓導彙編》作支持，認為「國民」並非一個人的唯一或最重要的身分，而「愛國」亦只是公民須認同的其中一項價值。更何況天主教會認為國家及其政府是一種組織和制度，其建立是為了維護人民大眾的福祉，使國民能真正享有人權；人民愛國是自然的情感流露，是表達對政府的擁護支持，亦是為了使它能有效服務人民。國家及政府如真正保障人民的福祉，自然會贏得人民愛戴和支持，而不是透過國民

教育強行灌輸愛國情操。當權者須謹記人民是主，政府是僕。要青年人認同國家，國家就要尊重人民，給人民真正享有自由、法治、人權、民主，香港人自會提升對國家的認同（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2；陳麗娜，2011，2012）。

另據一些牧者及神學教育工作者（胡志偉，2012；趙崇明，2012）的詮釋，基督徒肯定上帝才是最終委身和效忠的主，凌駕一切世俗政權，政權是上帝為了世界的共善而設立的制度；《聖經》教導基督徒大體順從掌權者，然而當政權不容許基督徒享有基本人權或政權倒行逆施時，基督徒自當選擇「聽從上帝」而非「順服掌權者」。愛國的標準不應由執政集團定奪，公民有權以各樣方式表達其愛國情懷，不能強制人民的國民身分認同。

同樣，對於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曾任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校長及香港路德會協同神學院師範部部長的李永楨牧師表示，「國家是為民族福祉而存在的，正是為要造福民族而成立。國民教育應該教導人民履行公民的義務和穩守公民的權利」（李永楨，2012）。人民對在上有關柄者的順服是有條件的，當政者是上帝的用人，須符合上帝對當政者的要求。雖然基督化教育應要教導學生愛國，但愛國的意思是愛國民、國土及文化，並不一定是某個政權。此外，信徒要為當政者祈禱，求神引導他們行公義，為人民施政（李永楨，2014）。

此外，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2012）認為，「國家觀念從來不是絕對的，認為政府及執政掌權者都必須服膺於天父上帝的主權之下」；而「所謂認識『中國』必須在體認『中華文化』的框架下；心繫『祖國』也必然包括承傳和發揚中華文化的美德，以致對國家的強弱興衰、民族榮辱及政治實況有全面了解」。

有別於政府在中國國情的保守、曖昧含糊和迴避手法，許多基督宗教團體都強調需要對國情有平衡或全面的了解。正如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總幹事姚添壽牧師所說：

身為「中國公民」，對中國有多一些認識是理所當然的，而且應該是全面的認識，無論是正面或是負面，這才可以持平地了解過去及現在的中國，這是香港人要學習的。

……

不過，身為中國公民的香港基督徒，不單是要認識香港，也應對我們的中國有更多、更全面的了解，並且同心協力地盡上天國公民的責任，成為世上的鹽和光。這樣我們在面對未來的中國時，可以有更恰當的態度與回應，成為有貢獻的中國公民。（姚添壽，2012）

至於愛的情操，據蒲錦昌（2012）所言，「基督信仰很重視愛，並以愛上主和愛人如己為最大的誡命」。這種信仰在看待國民教育有兩重意義：其一是崇尚超越種族界限的愛，其二是國家不是愛的終極對象，因為「沒有任何團體是不會犯錯的，

因此，任何團體也不應得到個人無條件、絕對的愛。任何國家要求人民的支持，呼籲人民參與一個具體的行動，仍需通過每個人自己道德良心的審查」。

蒲錦昌牧師還列舉《聖經》裏不少愛國志士的事蹟，讚揚他們為國家的好處和人民的利益而甘願冒生命危險。這些先知代表上主發言，向當時的在位者作真誠的告誡，希望國家走上正確的道路。他還說，基督信仰的教育「應致力培育具獨立人格與道德勇氣的國民，為國家與政府走在當行的路上而盡力」（蒲錦昌，2012）。

著名聖公會學校拔萃男書院鄭基恩校長（Diocesan Boys' School, 2012）認為：要求人們忠誠前必須符合某些重要條件。在他看來，一個民族的完整性在於它既能欣喜其歷史光輝，又能正視和彌補其歷史黑暗。在要求公民宣誓效忠自己的國家前，人民必須知道他們的聲音和表達意見的權利受到妥善保障。一國的實力要以它願意保護那些持不同意見者的權利來衡量，總之必須保護個人異議的權利。他宣稱，拔萃男書院的目標是使該校學生充權，成為獨立思考者，利用自己全部的知識和鑑別力，自行決定如何最好地服務他們的國家。他承諾會提供開放的平台，幫助該校學生了解民族歷史的全貌和尋求真相。

香港真光中學（2012）便指，該校推行國民教育着重培育學生身為國民應有的素質，如道德勇氣、承擔感等；又要令學生對國家和世界的發展有全面、客觀的認識和理解，鼓勵學生在討論時以事實為依據，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培養學生多角度及獨立思考的能力。學校會討論爭議性議題，如六四事件及中國民主發展情況，使學生了解和表達不同意見。

亦誠如另一所基督教中學校長鄺郭月娟（2011）所言，沒有「公民教育」的教育根本稱不上是「教育」。「國民教育」可作公民教育的其中一個範疇，但不能取代全面的公民教育。多元身分不必互相排斥，但要能走出狹隘的民族思維，批判同時亦可以愛國，這樣才真正有利於香港和國家的長遠及健康發展。

以普世價值為正當的美德和教育目的

上述討論已點出教育的基本作用。沒有基督宗教團體否認國家民族認同對香港人和學校教育的重要性。但如果不完全推翻國民教育，問題的癥結便在於如何開發合適的內容和提供適當的教授模式（袁天佑，2012b）。這些群體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論述使它們有機會澄清和重申基督宗教教育的目的和適當的美德（“The Creeping Threat of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2012）。例如香港神學院專任講師鄧瑞強（2012）便就天國的國民教育方向，指出歸屬神的人就是天國的子民，並指向天國（好的未來）的價值，從而而不單教人維持現狀，亦應教人實現種種價值，縱使這些價值在現實中仍未出現。耶穌教門徒要追求公義美善等「塵世國度」以外的東西，抗衡世俗的醜惡，以致須受苦才達到神聖的永恆和豐盛。信耶穌的人要以神的心而非按塵世的

想法思考。即是要想到愛、人性的尊貴、人性的未來，而非現世權力、利益和慾望的滿足。教育上是要維護人性尊嚴的教育，並且為了維護他人的人性尊嚴而捨己；亦要顧及地球上所有共同體的存活，有超越狹隘民族主義的世界公民意識。

另外，基督宗教社群經常提到的一些普世價值便包括獨立和批判思考、客觀和開放、尊重個人尊嚴、民主、自由、正義、人權、法治、平等、博愛、和平、責任、誠信和良知。例如，救世軍教育服務部（2012）在其屬校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指導原則中便找到：

- a. 讓學生全面、客觀認識中國國情及有關歷史，即使遇有敏感的議題亦不迴避。
- b. 體現香港核心價值，如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等。
- c. 強調自由、開放及批判思維，培養學生多角度獨立思考能力。
- d. 在具體目標、課程內容、教材、教學活動等，充分反映香港的特殊情況和享有基本法賦予特區各種自由與權利。

此外，以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為首的四個翼鋒教會組織便拒絕以洗腦來灌輸愛國情懷，因為他們認為真正的教育是「懂得批判思考，自由創作及追求美善，而絕對不是教導學生盲目認同國家，認同黨的一切，更不能淪為政治灌輸的手段和工具」。這些組織認為：「在現代的民主制度國家中，都是以壯大公民社會為基本方針，因而教學原則和精神必須以公民為本，而非以黨國為本；為社稷育才，更非為國家培育馴民，因為國家由公民組成，為公民而存在。惟有視野寬廣、教授民主、自由、公義、人權、法治、平等、博愛和多元等普世價值的公民教育，才能裝備學生成為一國公民以外，也成為世界公民；貢獻國家以外，也貢獻世界；關愛國民以外，也關愛世人」。所以這四個團體強烈要求「檢討現有公民教育政策及課程，在加強人權教育及以普世價值為基礎下，建立一套非政治灌輸、鼓勵學生培養獨立與批判思考及關心社會的公民教育課程」（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等，2012；〈教區委員會聯署行動〉，2012）。

另一個連帶教會團體，源於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11）亦反對新課程「德育及國民教育」一名，改而建議保留原有「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名字及內容。該團體設想「公民教育」中的公民意識除包含自身公民身分和公民責任的認同外，更包括公民權利的認同，但建議課程卻沒有討論國民權利，只單純要求學生確立身分認同及為社會及國家作出貢獻。它認為這種課程轉變是教育的倒退，把學生由民主開放的社會、國家思維收窄至單向的貢獻；又認為建議課程的宗旨過於着重向學生灌輸單一的價值觀及要學生達到預設的最終行為目標，並批評建議課程的國民教育部分內容只論述國家的正面發展。但是，國民教育不應只向下一代灌輸這些，反而要令下一代有客觀的批判及思想能力，故此國民教育的內容應包含正、負面的過去及近代中國發展歷史在內的國家全面發展圖貌。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11）反對灌輸單一的價值觀，是基於它向來非常重視「個人的尊嚴和獨特性」及「尊重自由選擇權」。國民教育不應只重視社會及國家的需要而忽視了個人發展的重要性。它深信開放及自由的思維學習才能發揮更大及更長久的成效，故建議增加課程彈性，予學生多角度的思維，接納和尊重不同的選擇權。

大專基督徒跨院校組織兼超宗派的團契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本着「關心社會、踐行公義、見證基督、推廣天國」的宗旨開展學生事工。它於2012年9月11日大專生罷課日發布的聲明亦要求政府「完全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包括當中的撥款，和任何對學校威逼利誘的政策」，並改而建議撥款給學校推行人權教育。該大專基督徒團體擔憂這種洗腦教育造成「『撒謊成性』的人」和「虛假偽善、麻木不仁的『好』國民」。因為在現時中共政權下，師生都要埋沒良心，偽裝自己愛國，會「嚴重影響學童的人格成長」，卻未能教學生做「誠實正直、飢渴慕義的好人」。該團體指「洗腦國民教育，是專制政權的意識形態灌輸，其只作歌頌不作反省的取態，正正是教條主義」。基督教對國家的基本立場是「以公義天國批判地上一切帝國政權」。該團體相信，美善的價值和教育都應該有其自省系統（包括概念、組織形態和實踐上的更新）來回應當下處境的挑戰，並作改良和修正。但現實如李旺陽的死使學生們反思政權誰屬的問題。該團體認為推行國民教育必須是國家真正屬於人民之時；又以人權挑戰一切政權侵害人類的行為。人權教育就是裝備所有人懂得運用這種普世價值及法律機制，在面對國家權力時捍衛自己權利。面對中國經常違反人權的狀況，香港學童最需要的正是人權教育，以保護自己免受傷害（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2012）。

對政府建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一大隱憂是涉及評估愛國心的手段和後果。蒲錦昌（2012）便主張國民必須加以培育的三項素質：誠實、愛心和道德勇氣，後兩者在前面的段落已有討論。關於誠實的素質，基督信仰要求人誠實面對自己、社會和世界，同樣追求真善美的價值，而不會教學生「造假」。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主席袁天佑（2012a）亦認為，《聖經》的教育之道是使人懂得智慧，領受有關公義、公平和正直的訓誨，用於國民教育，「國民教育更應從更廣闊的人權公義和平等，以客觀開放和批判的態度來實施」。

此外，亦有論者（鄭郭月娟，2011）視以人為本的教育與基督教信仰全人教育的「人觀」相符，既展現宗教信仰的普世價值，更是良心公民的條件。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2012）則申明，「堅持教育之要旨，乃開發學生的潛質，啟發他們生命中的仁愛和智慧，俾活出上帝按其形象創造人類之目的」。香港浸信會聯會（2012）指其屬校應依照聯會的辦學宗旨：「在德、智、體、群、美及靈六育的均衡發展下，並在聖經的真理下培養學生對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和責任，讓學生能懂得獨立思考，明辨是非，成為有責任和良知的社會棟樑」。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強調該會學校「旨在培養學生成為學貫中西、才德

兼備的負責任公民，並貢獻社會」；其屬校「致力提升學生的世界公民素質，培養其公義、和平、尊重、包容、人權和民主等普世價值」（姚添壽，2012）。

辦學團體香港神託會屬下一中學則向家長說明校方一向重視基督教全人教育，會繼續教導學生學習《聖經》真理作鹽作光，貢獻社會、國家和世界。校方將繼續透過包括宗教科及班主任課等各種課程，以及國內外考察交流活動等，使學生對中國兩岸以致整個大中華區的近代發展有更全面、持平、客觀的了解。教學上校方會重視培育學生的多角度思考及批判思維，並對其香港市民、中國國民及世界公民等多重身分有更深刻的認知和承擔（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2012）。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校長潘淑嫻（2012）則稱該校將一如既往，繼續提升學生的世界公民素質，培養公義、和平、尊重、包容、人權和民主等普世價值，盼學生能成為負責任公民，貢獻社會。

根據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天主教學校的使命是「按照基督福音啟示，以及我國固有文化精髓，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使他們成為身心健康的人，有高尚品味，勇於創新，愛人如己，明辨是非，具道德勇氣，終生履行公民責任」；天主教教育的五個核心價值觀是生命、家庭、真理、正義和愛，包括「在天主面前，在人群當中，實踐正義，促進公益」（見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2014，頁3；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n.d.）。而屬校「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的目的是要「培養青少年成為熱愛生命、珍惜天恩、胸襟廣闊、勇於承擔、具有願景、樂意與所有善心人士攜手共創美好明天的國際公民」（〈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回應〉，2012）。

在眾多基督宗教辦學團體中，香港路德會是惟一曾公開表示會按教育局原先設定的時間表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因着政府擱置指引，該會要待成立的專責小組再決定推行方案（〈路德會 50 校推國教科〉，2012；黎嘉晉，2012）。該會仍強調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會長戎子由（2012）稱「學校教授課程須以聖經教訓為綱領，使基督教信仰得以貫串課程，發揮基督化教育作用」；「學校教授課程應採客觀具分析態度，教導學生循多角度認識國情」，擴闊學生視野，使他們將來能為改善社會及國家有所貢獻，特別是提升國家各項發展及文化水平。

結 論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對本地宗教學校的一大挑戰，就是要尋找恰當方式來處理中國人身分，尤其是在現有宗教教育實踐中適應政權打造國族需要的政治任務。在本地複雜微妙的政教關係處境下，宗教團體為了維持它們在教育領域中的地位，還是要小心翼翼地保持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合作關係。針對國民教育的大規模社會運動卻演變成政府與民間對抗，以及自香港回歸以來另一大政治風暴。當新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於

2012年7月上任，新政府仍執意於9月新學期推行這科目，很多學生、教師、家長、社工和其他反對人士都聯合起來，組成「民間反對國民教育科大聯盟」，並持續數週舉辦全民抗議活動。其高潮是2012年9月時上萬群眾包圍政府總部十天之久及其後大學生的罷課響應行動。面對輿論壓力，政府終於在10月讓步，正式擱置該科。然而在此之前，基督宗教辦學團體的觀望和不推行的立場，已經意味着政府強制實施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計劃的失敗。

這次反國民教育運動和有關爭論，觸及了更廣泛和深刻的議題，即國家認同問題、宗教和世俗身分間的關係，以及教育的性質（包括其目標和方法）。在學校引入國民教育科，使基督宗教活躍分子和教育界人士產生疑問和憂慮。許多人對該科猶豫、不安、警惕甚至敵視，主要是因為他們熱衷於維持辦學自主和保存基督宗教教育，以及對該科可能帶來政治灌輸和社會控制風險的道德和政治關注。基督宗教組織及其代表，以確認及發表它們以信仰為基礎的公民資質見解來促進這方面的辯論。他們將自己定位為基督徒，並藉神學詮釋相關事宜和發表意見。

宗教教育的一大功用是形成身分認同，因宗教往往是自我定義和歸屬感的主要來源（Miedema, 2006）。宗教信仰還涉及很深入的感情和動機，有利於行動（Arthur, 2008），故此宗教可有助鞏固公民資質。宗教亦有其獨特的精神或靈性面向（*spiritual dimension*），處理與我們生活相關的意義和目的，而這正是道德的基礎。基督宗教有將道德準則普遍化為整個人類社會的傾向，基督宗教的靈性和道德面向可以為公民身分提供神聖和道德基礎，並澄清和分析有關公民身分、國族認同和愛國的相關問題而對公民教育作出貢獻（Arthur et al., 2010）。

如前文所述，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問題上，「基督徒－公民」的雙重身分成為不少信徒坦率敢言和行動上的驅動力。他們以此來捍衛普世價值和教育在社會中的應分作用。反映在上文的討論和引述，大多數基督宗教辦學團體都認為道德品質的培養必須建立在基督宗教的價值觀和《聖經》的真理，宗教教育和德育從而在本質上交織在一起。另外，於學校教育注入宗教意義亦可使學生免於對公共權力作教條式的盲從，因為宗教可以幫助他們從規範式和批判性的角度看待世俗秩序，無論是政權本身抑或特殊的國家政策。對於鼓勵更健康的愛國精神和民族認同，基督宗教教育教導人們能夠及應該對國家民族持批判態度，無論是權威或政府政策；藉這些基督宗教信仰和價值觀來對國與民的關係、國民身分或愛國作批判的反省和評價至為必要。這種宗教形態的普世觀和全球倫理亦有助防範愛國主義的危險。綜合而言，基督宗教能促進人們對公民資質有更廣泛深入的理解，又豐富公民教育的實踐。

這次在學校引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爭議，最終可視為香港基督宗教社群在辦學和教育上的一趟反省之旅。這是辦學團體一次自我檢視的機會，當中牽涉的一些基本問題便包括：香港應該需要怎麼樣的公民教育？期望下一代成為怎麼樣的公民，去

處理與社會、國家和世界的關係？我們歸屬哪個社群和認同哪個身分？這個社群的界線何在和以甚麼維繫？這個社群如何生活和其價值理想是甚麼？其成員在這社群裏要扮演甚麼角色？教育或辦學有何目的和信念？（〈撤回國民教育〉，2012；〈撤回國民教育安排〉，2012；〈撤回國民教育安排的下一里路〉，2012；鄧瑞強，2012）。本地教會可提供的，除教育理念外，還有背後的信仰支撐，這促使許多辦學團體重申其價值觀的基督宗教根源，並以共同的神學教義和信仰為基督宗教教育的基礎。有別於狹隘、保守、講求循規蹈矩和強化現狀的官方取向，上述基督宗教的詮釋可開啟另一批判和激進取向的可能性，即講求「多層次的公民身分」、對生活在複雜多樣和全球化的世界中向有獨立頭腦的年輕人充權，以及尋求轉化和變革（Watson, 2004）。宗教教育以這種方式發展可以為公民教育作出重要和獨特的貢獻。

當前現實是香港特區政府既已撤回該科，本地宗教教育的狀態得以保持不變，而國民身分教育的元素仍然可作獨立科目或包含在其他課程中教授，或兩者兼而有之。更值得觀察的是，日後這些基督宗教學校和辦學團體會如何應對國民身分而推出校本或辦學團體為本的課程，包括推行宗教信仰為基礎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袁天佑，2012b；〈設小組研究國民教育定位〉，2012；許俊炎，2011，2012；〈路德會 50 校推國教科〉，2012；〈暫不動用政府撥款推國教科〉，2012；〈擱置國民教育科後認真思考德育問題〉，2012；蘇成溢，2011a，2011b，2011c，2011d）。然而，它們能否成功協調愛國精神與基督宗教教育還要拭目以待，亦將是今後重要的研究課題。

鳴謝

本文建基之研究計劃（編號 CUHK 14410914）蒙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作者亦銘感陳慎慶及龔立人教授對初稿給予寶貴意見。本文部分內容以英文 “When Christian Education Meets Patriotism: Christian Organisations’ Response to the Introduction of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Schools” 為題刊於 *British Journal of Religious Education*（This article is derived in part from an article published in *British Journal of Religious Education* on 13 May 2016,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01416200.2015.1117416>）。

參考文獻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2012）。〈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執行委員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回應〉。擷取自 <http://www.hkcccc.org/News/viewNews.php?aid=878>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回應〉（2012，9月23日）。《公教報》。
 擷取自 <http://kkp.org.hk/node/3449>

- 戎子由（2012）。〈香港路德會有關基督教德育及國民教育政策發布〉。《路德月報》，第 514 期，頁 1。
- 吳克儉（2012a，7 月 23 日）。〈兼容不同意見 培養獨立自主學生〉。《文匯報》。擷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7/23/PL1207230003.htm>
- 吳克儉（2012b）。〈不打分、不排名次：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評估〉。擷取自 <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insiderperspective/insiderperspective20120724.html>
- 李永楨（2012）。〈從基督化教育的立場看德育與國民教育〉。《路德月報》，第 515 期，頁 5。
- 李永楨（2014）。〈關於德育與愛國〉。《路德月報》，第 527 期，頁 12。
- 李潔文、張家興、陳更生（2002）。〈天主教徒在香港的社會角色〉。載陳慎慶（編），《諸神嘉年華：香港宗教研究》（頁 316–337）。香港，中國：牛津大學出版社。
- 姚添壽（2012）。〈作個負責任的公民〉。《宣訊》，第 155 期，頁 8。擷取自 http://www.cmacuhk.org.hk/version4/mag/alliance/a155/pdf/155_p8.pdf
- 施為、陳兆波（編）（2010）。《香港教會名錄 2010–11》。香港，中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胡志偉（2012）。〈國民教育帶來的思考〉。《時代論壇》。擷取自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3591&Pid=1&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編）（2011）。《香港天主教手冊 2011–12》。香港，中國：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2）。〈守緊家園——再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擷取自 <http://www.hkjp.org/download.php?type=6&topic=17&id=564>
-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2014）。《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年刊 2014》。香港，中國：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
- 香港政府（2012）。〈教育〉。載《香港 2011》（頁 119–134）。擷取自 <https://www.yearbook.gov.hk/2011/tc/pdf/C07.pdf>
- 香港政府（2013）。〈宗教和風俗〉。載《香港 2012》（頁 295–300）。擷取自 <https://www.yearbook.gov.hk/2012/tc/pdf/C18.pdf>
- 香港政府（2016）。〈宗教和風俗〉。載《香港 2015》（頁 313–317）。擷取自 <https://www.yearbook.gov.hk/2015/tc/pdf/C20.pdf>
- 香港浸信會聯會（2012）。〈香港浸信會聯會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原則及指引〉。擷取自 <http://www.pooito.edu.hk/Chinese/Circular/General/nationalEdu.pdf>
- 香港真光中學（2012）。〈有關本校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立場聲明〉。擷取自 http://www.tlmshk.edu.hk/news_detail.php?id=36
-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2012）。〈要求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聲明〉。《時代論壇》。擷取自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4509&Pid=1&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12）。〈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舉辦基督教辦學團體諮詢會（2012 年 9 月 24 日）後聲明〉。擷取自 <http://www.hkcc.org.hk/e-news/e-news-86.html>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11）。〈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諮詢」的意見〉。《基督教服務通訊》，第 337 期。擷取自 <http://www.hkcs.org/cnews/c337/c337a1.html>
- 孫明揚（2011）。〈立法會：教育局局長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動議辯論的總結發言〉。擷取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6/16/P201106160292.htm>
- 袁天佑（2012a）。〈主席的話〉。載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2011/2012 年報》（頁 3）。香港，中國：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袁天佑（2012b）。〈國民教育與生命教育〉。《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322 期，頁 14–15。
-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2012）。〈本校辦學團體香港神託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立場〉。《12/13 年度九月份（家訊）》，第 1 期，頁 2。
-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青年事工小組（2012，9 月 26 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聯署聲明〉。《明報》，頁 A17。
- 〈基督教多個辦學團體宣稱新學年不加開國民教育科〉（2012，7 月 29 日）。《基督教週報》，第 2501 期，頁 1。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2012，8 月 10 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香港，中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戚本盛（2012）。《國民教育是甚麼：演變與爭議》。香港，中國：進一步多媒體。
- 救世軍教育服務部（2012）。〈德育及國民教育——我們的立場〉。《救恩報》，第 663 期，頁 21。
- 〈教區中小學九月新學年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2012，7 月 29 日）。《公教報》。擷取自 <http://kkp.org.hk/node/3029>
- 〈教區委員會聯署行動 要求撤回國民教育科〉（2012，9 月 8 日）。《公教報》。擷取自 <http://kkp.org.hk/node/3401>
- 莊璟珉（2013）。《從公民教育到國民教育的爭議》（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227 號）。香港，中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設小組研究國民教育定位 教省慎編教材不倉卒推出〉（2012）。《教聲》，第 1898 期，頁 1。
- 許俊炎（2011）。〈區會如何協助學校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滙聲》，第 646 期，頁 2–3。
- 許俊炎（2012）。〈區會應以中央統籌方式協助屬校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滙聲》，第 658 期，頁 2–3。
- 陳國權（2012）。〈基督徒的「身份認同」〉。《路德教育》，第 15 期，頁 7–9。
- 陳麗娜（2011，8 月 28 日）。〈從「公民教育」退到「國民教育」〉。《公教報》。擷取自 <http://kkp.org.hk/node/299>
- 陳麗娜（2012，5 月 20 日）。〈國民教育與身份認同〉。《公教報》。擷取自 <http://kkp.org.hk/node/2525>

- 麥世賢、黎嘉晉（2012）。〈國民教育爭議 教會高度關注〉。《時代論壇》。擷取自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4299&Pid=2&Version=1306&Cid=944&Charset=big5_hkscs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2012）。〈本會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之理念及立場〉。擷取自 <http://gra.methodist.org.hk/archives/MoralCivicNationalEducation.pdf>
- 曾蔭權（2010）。《2010–11 施政報告》。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補助學校議會（2011）。〈補助學校議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之意見〉（立法會 CB(2)2206/10-11(02)號文件）。擷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papers/ed0627cb2-2206-2-c.pdf>
- 〈路德會 50 校推國教科〉（2012，11 月 3 日）。《大公報》，頁 B12。擷取自 http://paper.takungpao.com/html/2012-11/03/content_36_4.htm
- 〈撤回國民教育 培育公民為尚〉（2012）。《時代論壇》。擷取自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3409&Pid=2&Version=1298&Cid=914&Charset=big5_hkscs
- 〈撤回國民教育安排 家長學校須更關心〉（2012）。《時代論壇》。擷取自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3570&Pid=2&Version=1299&Cid=942&Charset=big5_hkscs
- 〈撤回國民教育安排的下一里路〉（2012）。《時代論壇》。擷取自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3670&Pid=2&Version=1300&Cid=914&Charset=big5_hkscs
- 蒲錦昌（2012）。〈合乎道德的國民教育——基督信仰的看法〉。《信息》，第 311 期，頁 8。
- 趙崇明（2012）。〈基督徒的政治身分〉。《宣訊》，第 156 期，頁 2。
- 〈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諮詢期內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提交回應〉。（2011，9 月 4 日）。《公教報》。擷取自 <http://kkp.org.hk/node/372>
- 〈暫不動用政府撥款推國教科 香港聖公會按理念自編教材〉（2012）。《教聲》，第 1904 期，頁 1。
- 潘淑嫻（2012）。〈有關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之本校立場〉。《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通函 1213/004/A 號》，頁 2。
- 課程發展議會（2011）。《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擷取自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consultation/draft_mne_subject_curr_guide_0505_2011.pdf
- 鄧瑞強（2012）。〈天國的國民教育〉。《基督日報》。擷取自 <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gen-2395/鄧瑞強博士:天國的國民教育>
- 黎嘉晉（2012）。〈論「基督教德育及國民教育」 路德會會長：官與校維持伙伴〉。《時代論壇》。擷取自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75279&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
- 〈擱置國民教育科後認真思考德育問題〉（2012，10 月 14 日）。《公教報》。擷取自 <http://kkp.org.hk/node/3602>

- 謝均才 (2005)。〈滬港兩地基礎教育階段的德育改革：回顧與前瞻〉。《教育學報》，第 33 卷第 1-2 期，頁 149-168。
- 龐郭月娟 (2011, 9 月 18 日)。〈棄「公民教育」改為「國民教育」？〉。《基督教週報》，第 2456 期，頁 2。
- 羅永亮 (2008)。〈公共宗教與社會運動：以香港天主教的社群組織活動作為研究個案〉。《輔仁宗教研究》，第 17 期，頁 205-237。
- 蘇成溢 (2011a)。〈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 (一)〉。《滙聲》，第 646 期，頁 1。
- 蘇成溢 (2011b)。〈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 (二)：為國為民〉。《滙聲》，第 647-648 期，頁 1。
- 蘇成溢 (2011c)。〈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 (三)：愛神愛人〉。《滙聲》，第 649 期，頁 1。
- 蘇成溢 (2011d)。〈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 (四)：認識辛亥革命〉。《滙聲》，第 650 期，頁 1。
- Arthur, J. (2008). Christianity,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In J. Arthur, I. Davies, & C. Hah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pp. 305-313). London, England: Sage.
- Arthur, J., Gearon, L., & Sears, A. (2010). *Education, politics and religion: Reconciling the civil and the sacred in education*. Oxford, England: Routledge.
- Bolton, A. (1997). Should religious education foster national consciousness? *British Journal of Religious Education*, 19(3), 134-142. doi: 10.1080/0141620970190303
-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n.d.). *Core values of Catholic education*. Hong Kong, China: Author.
- Catholic schools delay national education too. (2012, July 1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article/1007161/catholic-schools-delay-national-education-too>
- Chan, S. H. (2007). Christian social discourse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Postcolonial Studies*, 10(4), 447-466. doi: 10.1080/13688790701621433
- Chan, S. H. (2013). Governance and public policy under the Donald Tsang administration: Critical voices from the Christian community in Hong Kong. In J. Y. S. Cheng (Ed.), *The second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SAR: Evaluating the Tsang Years 2005-2012* (pp. 171-197). Hong Kong, Chin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Cheng, R. H. M. (2004). Mor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Confucian-parental, Christian-religious and liberal-civic influences.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3(4), 533-551. doi: 10.1080/0305724042000315626
- Chong, W. (2012, July 20). Catholic church adds voice as no-for-now push widens. *The Standard*.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php?id=124569&story_id=37088430&d_str=20120720&sid=11
- Christian schools skip national education. (2012, July 1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article/1007056/christian-schools-skip-national-education>

- Church pushes for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not national and moral. (2011, September 7). *Sunday Examiner*. Retrieved from <http://sundayex.catholic.org.hk/node/61>
- Davis, D. H., & Miroshnikova, E. (Eds.). (2013).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ligious education*. Oxford, England: Routledge.
- Diocesan Boys' School. (2012). *Beginning of school year*. Hong Kong, China: Author.
- Gearon, L. (2008). Religion, politics and pedagogy: Historical contexts. *British Journal of Religious Education*, 30(2), 93–102. doi: 10.1080/01416200701843833
- Gearon, L. (2013). *MasterClass in religious education: Transform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London, England: Bloomsbury Academic.
- Gearon, L. (2014). *On holy groun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ligious education*. Oxford, England: Routledge.
- Ho, K. K. (1996).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religious schools in Hong Kong. *Compare*, 26(1), 51–59. doi: 10.1080/0305792960260105
- Jackson, R. (Ed.). (2003).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religious diversity*.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Falmer.
- Jackson, R. (2004). *Rethinking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plurality: Issues in diversity and pedagogy*. Oxford, England: Routledge.
- Kan, K. (2012). Lessons in patriotism: Producing national subjects and the de-Sinicisation debate in China's post-colonial city. *China Perspectives*, 4, 63–69.
- Leung, B. (2005). Church, state and education.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o: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2nd ed., pp. 99–108). Hong Kong, China: Springer.
- Leung, B., & Chan, S. H. (2003). *Changing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 in Hong Kong, 1950–2000*. Hong Kong, China: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iedema, S. (2006). Educating for religious citizenship: Religious education as identity formation. In M. de Souza, K. Engebretson, G. Durka, R. Jackson, & A. McGrady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he religious, moral and spiritual dimensions in education* (pp. 967–976).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Springer.
- More schools delay national studies. (2012, July 20).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article/1007256/more-schools-delay-national-studies>
- Ngai, S. K. G., Leung, Y. W., & Yuen, W. W. T. (2014). The turmoil about efforts to implement nation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 overview and analysis. *The Social Educator*, 32(1), 5–15.
- No national and moral educ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religious schools say. (2012, July 25). *Sunday Examiner*. Retrieved from <http://sundayex.catholic.org.hk/node/741>
- Schools pan “national education.” (2011, June 2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article/971951/schools-pan-national-education>
-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2012). *Statement to our stakeholders on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M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spcc.edu.hk/chinese/news_events/news/2119

- Sweeting, A. E. (1990).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Tan, J. K. (2012). *National education in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Retrieved from http://wyk.edu.hk/pdf/WYK_National_Education_20120926.pdf
- The creeping threat of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2012, October 3). *Sunday Examiner*. Retrieved from <http://sundayex.catholic.org.hk/node/884>
- Upholding the principles of Catholic education. (2011, September 21). *Sunday Examiner*. Retrieved from <http://sundayex.catholic.org.hk/node/109>
- Watson, J. (2004). Educating for citizenship — The emer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Religious Education*, 26(3), 259–271. doi: 10.1080/0141620042000232319

**Affirming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Hong Kong Christian Community's Discourse in Response to the
School Subject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Thomas Kwan-Choi TSE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politics has long been debated.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introduce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as a compulsory subject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the related controversies, this article outlined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d then analyzed the discourse of local Christian communities in response to the proposed new subject. Three salient themes commonly revealed in the Christian discourse were: (a) two kingdoms and plural Christian and secular identities; (b) conditional patriotism; (c) universal values as proper virtues and aims of education. These themes carry broade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concerning the issues of national ident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and secular identity, and the nature of education, including its aims and pedagogy. And they could elucidate the positive roles of the religious dimension for citizenship education.

Keywords: religious education; Christian education; Hong Kong; patriotism; citizenship education